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的通知，滕用庄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庄先生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97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庄	是	3397	75.12%	7.07%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397	75.12%	7.07%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27.05%	5.05%	1074.00	44.23%	5658.00	86.41%
滕用伟	3842	7.99%	2150	2150	55.96%	4.47%	1612.50	75.00%	1269.0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397	3397	75.12%	7.07%	2547.75	75.00%	843.7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	245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12,825	10,425	48.29%	21.68%	6784.25	65.08%	9408.25	84.27%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658，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黄思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思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黄思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思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黄思定先生持有公司 2,250 股股票，黄思定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黄思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思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联诚精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于近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9408），苏州中兴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苏州中兴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苏州中兴联 2019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8.279191
买入价 8.444775
本次计价日 2020年3月26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4月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167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600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6%	8.32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2017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3.73%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11,500 万元（含本次）；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 4,5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4 月 3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4 月 8 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3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 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19,754.75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 号”文同意，公司 219,754.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1.72 元 / 股（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有 15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 元 / 股）的 130%（即 2.24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利息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因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3 月 23 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 × 9/365=0.0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 元 / 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4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4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核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以下简称“东莞公证处”）发来的（2020）粤莞证函字第 176 号《核实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000 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 18%/ 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拟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65,000 万元，回购期限 36 个月，回购价款由基础回购价款（转让价款的金额）和溢价回购款（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溢价率为 18%/ 年）两部分组成，且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 24 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公司与东莞信托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65,000 万元，回购期限 36 个月，目前公司累计收到东莞信托放款 508,178,000 元；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应支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 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为 21,837,537.93 元。

二、《核实函》主要内容

东莞公证处（2020）粤莞证函字第 176 号《核实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信托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并向东莞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合同公证并赋予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东莞公证处出具（2019）粤莞东莞第 3400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

（一）现东莞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东莞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就双方履行合同情况陈述如下：

1、上述合同签订后，东莞信托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130,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146,2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102,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31,4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78,578,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兆新能源放款 20,000,000 元，以上合计 508,178,000 元（含托业保障基金）。

2、截止到东莞信托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之日，兆新能源已支付首期溢价款共计人民币 4,930,327.18 元，2019 年第三季度存续期溢价款 253,205.56 元，2019 年第四季度存续期溢价款 18,529,688.32 元。

3、截止到东莞信托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之日，兆新能源已逾期支付 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 21,837,537.93 元，其他出质人、抵押人也未按照合同约定代兆新能源履行还款义务；且东莞信托发现兆新能源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两宗借款合同纠纷。上述情况的发生已经严重损害了东莞信托的合法权益，且严重影响了兆新能源的社会声誉和履约能力，违反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约定，东莞信托依约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兆新能源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回购价款、溢价回购款及其他应由兆新能源承担的费用，以及行使担保物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东莞信托申请对兆新能源及相关出质人、抵押人就上述债务及抵押担保出具执行证书，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现东莞信托就申请执行范围陈述如下：

1、申请东莞公证处出具（2019）粤莞东莞第 3400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执行证书。

2、申请兆新能源向东莞信托支付目标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8 元（其中包含基础回购价款人民币 508,178,000 元，及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溢价回购款 21,837,538 元）、违约金 636,019 元（该违约金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当日起算，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当日；之后的违约金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日起算，以欠付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 0.06%/ 日的标准，计算至兆新能源实际清偿全部目标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之日止）。

3、申请兆新能源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西路东侧生产车间 4 栋一层等 24 处不动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申请兆新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的 10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申请永晟新能源以其 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6、申请永晟新能源的 5 家全资子公司以相关设备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申请兆新能源、永晟新能源及其 5 家全资子公司向东莞信托赔偿因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申请执行证书的公证费 631,051.55 元，律师费 400,000 元。

（三）兆新能源应至本《核实函》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向东莞公证处说明债务履行情况、担保责任履行情况。若发生如下情况：1、逾期未向东莞公证处说明债务履行情况及担保责任履行情况，2、向东莞公证处承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前述合同项下债务事实及担保责任，3、向东莞公证处否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前述合同项下债务事实、担保责任但不能举证证明的，上述情况均视为兆新能源承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前述合同项下债务事实及担保责任，东莞公证处可以依法签发执行证书。届时东莞信托可凭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执行证书等相关资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针对《核实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核实函》后，高度重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东莞公证处复函，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 2020 年 1 月以来，全国各地区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公司高度重视疫情发展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公司精细化工业务、生物基可降解新材料业务均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厂区人员密集且在职员工多为外地员工，致使公司未能按原计划复工生产；同时，由于上下游客户亦未能按时复工，给公司原材料采购、物流、国内外销售等均造成了很大的困难，相关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而且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亦因疫情影响，电网公司及业主企业电费对接人员延期复工及当地交通封闭等，电站抄表、发票递交、结算手续无法正常办理，导致电费结算延期，当期收益减少。

从 2019 年与东莞信托合作以来，公司一直坚守合同，按期支付应付的各项信托保障基金及相关溢价款项，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而的确因今年突发疫情原因，全国上下商户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而实体经济尤甚，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支持实体经济的相关贷款、减免利息、减免税收等政策，希望东莞信托给予公司宽限的时间来筹措资金，以尽快支付该笔逾期的溢价款项。关于东莞信陈述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与事实不符：

1、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东莞信托截止复函出具之日仍有 14,182.2 万元额度款项未向公司发放。并且，2020 年 2 月份，公司曾以书面形式函告东莞信托，要求其根据公司新年资金计划安排，依约尽快安排发放剩余额度款项。但东莞信托一直未依约发放剩余额度款项，致使公司新年资金计划安排无法如期开展，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计划。

2、关于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的两宗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3、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东莞信托申请计算违约金的基数与约定不符，按合同约定，应是以逾期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

4、《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合同，名为股权收益权回购，实为借贷，且综合利息加逾期利息远超 36%，违反强制性规定，本金和利息计算应当经过法院实体审理，不宜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在当前疫情严重影响全国经济正常运转情况下，国务院也三番五次强调金融机构要支持实体企业的发展，东莞信托作为广东省重要的金融机构，公司真诚希望能够与实体企业共克时艰，一起度过这段经济运行艰难时刻。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与东莞信托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65,000 万元，回购期限 36 个月，目前公司累计收到东莞信托放款 508,178,000 元；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应支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 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为 21,837,537.93 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东莞信托协商，争取尽快就上述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根据东莞公证处《核实函》显示，若东莞公证处就上述事项出具（2019）粤莞东莞第 3400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的执行证书，东莞信托可凭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执行证书等相关资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